

# 沉稳智勇的好警长

提到刘志,在区公安分局可是小有名气。篮球场上的他技术全面、宛若游龙;足球场上的他动如脱兔、迅如雷霆;工作中的他更是风风火火、拼劲十足。刘志现任八角派出所四警区警长。今年,他带领警区全体民警主动作为、雷霆出击,无论打击破案,还是治安防范,均成绩显著。

## 案情无论大小,不打无准备之仗

兵法云:谋定而后动,知止而有得。善打敢拼的刘志可谓是有勇有谋,无论面对大案还是小情,他总是做足准备工作。今年6月份,八角辖区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被盗案件,派出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限时破

案。虽然案件压力大、时间紧、难点多,但刘志坚持做足准备工作。他不仅反复查看了大量案发周边的监控录像,而且还多次约谈受损群众开展走访调查,从中收集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作案规律和活动轨迹。此外,他还多次到现场实地勘查,站在嫌疑人角度体会如何选择最佳作案时间和地点,做到知己知彼。通过深入精心研究案发特点和规律,他最终确定了两处案件高发区域,便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警力部署,同时加强了对上述区域的巡逻防控。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连续几天的蹲守,刘志终于带领警区民警在辖区某中介公司门口,将正在实施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周某当场抓获,辖区盗窃警情得到有效遏制。

**快一分钟出警,群众就多一份保障**  
面对群众报警,民警快一分

钟赶到现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就会多一份保障,对能否快速侦破违法犯罪案件也有着直接的影响。8月份的一天,警区接到群众报警称,某通信公司位于衙门口地区的基站门禁被人打开,公司财物很有可能被盗。接警后,刘志带领民警火速赶赴现场,在途径衙门口三号桥时,发现在马路南侧停放着一辆微型面包车,四、五名男子正要上车准备离开。当他们发现警车后,立即驾车由东向西逃跑,行驶几百米后在一条铁道旁弃车逃窜。刘志带领民警追上这辆面包车后,在车上发现48块电池,经查证,正是该通讯公司的被盗物品。一次及时出警,既追回了被盗财物,又避免了因通讯中断可能造成了其他严重后果。

**警民一家亲,连心保平安**  
警民互动,有效开展群防群治,合力打击违法犯罪是构建平

安社区的重要保障。作为当过社区民警的警长,刘志深知密切警民关系的重要性。工作中,他积极动员群众力量,联手开展打击防范,取得了良好效果。针对近期辖区部分超市丢失东西的现象,刘志及时组织超市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并针对保安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同时部署专人针对超市监控视频无法拍摄到的“盲点”区域加强“盯梢”,超市盗窃警情明显下降。9月下旬,辖区某超市负责人报警称,工作人员在超市“盲点”区域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不断将货架上的东西往自己单肩包里放,形迹可疑,很有可能在偷东西。刘志立即带领民警赶到现场,待该男子走出超市时及时将其控制,当场起获超市被盗物品。经审查,该男子如实交代了近期在超市内偷盗的系列违法犯罪事实。

韩海扩 师彦哲



## 区检察院构建 防范检察人员违法 违纪长效机制

今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了12起今年以来检察人员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被通报的既有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等领导干部,也有普通干警。上述人员或者违纪违法办案、执法犯法,或者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严重损害了检察机关的形象。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范围贯彻中央反腐倡廉战略部署的形势下,这些案件发生在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中,更显恶劣。因此,应当正视存在的问题,构建防范检察人员违法违纪长效机制。具体可从三方面着手:

### 一、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必须在监督别人的同时接受监督,才能使得检察权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要细化检务公开的内容,采取走进机关、学校、企业和社区的方法,介绍检务内容和检察工作,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普及检务内容,形成全社会知悉检察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执法标准、纪律要求的氛围。

### 二、开展教育活动,筑牢思想基础

检察机关执法环节多,要求标准不一,但在遵守法律和纪律方面,具有统一性。针对违法违纪问题大多与履行职务有关的特点,应当把教育工作落实到执法办案第一线,始终坚持业务培训与思想教育、执法办案与纪律教育、作风建设与廉政教育相结合,不断巩固提高教育的质量和实效,不断创新和拓展教育载体,形成以理论学习、实践活动、社会化服务为一体的教育模式。

### 三、推进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监督

检察机关管人管事必须依靠制度才能持久有效。要制定和完善党组、检委会工作学习和决策制度,制定各部门的业务规范规则,完善队伍管理机制,形成对执纪执法的网络化监督体系。要突出重点,加强对院领导和中层干部的监督,加强对执法部门的监督,加强对财物、管理、司机等重点岗位的监督。要进一步做好违纪案件检查工作,在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时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即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张云波



## 区法院通过“三坚持三完善三提高”

# 务实推进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活动

近日,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活动中,区法院党组深入研究在基层法院司法实践中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明确要求全院干警“通过三个坚持,做到三项完善,达到三种提高”,切实将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到法院各项工作。

**一是坚持理论学习,完善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统筹能力。**四中全会以来,区法院精心部署,制定了完善的学习计划,以专家讲学、集中导学、个人自学、座谈互学等多种形式加强干警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理解。先后举办了党组中心组十八届四中全会

学习交流,参加了四中全会“决定”建议稿起草组成员许传玺教授的“决定”精神辅导报告,各支部开展了学习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组织生活会,营造出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四中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和行动凝聚到落实四中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在理论学习的过程中,坚持把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与助力司法改革进程、抓好当前审判执行工作、精心谋划明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作为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动力。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完善便民举措,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和司法能力。**院党组统一筹划,要求各庭室根据工作特点,结合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便民举措,针对传统民事纠纷建立

“社区流动法庭”,加大对传统家事案件的调解力度,完善和加强对基本法律知识的普及宣教工作,促进社区居民知法、懂法、守法。针对金融、知产案件,根据“智护CRD”工作思路,根据“智护CRD”工作思路,设立法律大篷车,为高科技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建立“青春护航”基地,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对接。与高校法学院搭建理论学习平台,通过课题调研、学术研讨、共建教学实践基地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共建,提升法官理论水平,今年区法院共有6名法官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聘为兼职教授,4名法官为硕士研究生讲授模拟法庭课程,将法律实践延伸到大学校园。

**三是坚持司法公开,完善监督机制,提高责任意识和司**

法公信力。区法院根据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阳光司法,探索构建全方位的“从点到面,从个案到整体”的监督体系。对外,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审判工作、旁听案件审理;与政协建立专业技术咨询制度,将政协民主监督落到实处;加大人民陪审员和廉政监督员的审判监督力度,出台制度保障人民陪审员与廉政监督员切实履行职责;以法院开放日、“在职党员法官进社区”、丰富官方微博建设等形式扩大司法公开渠道,增进群众对司法的了解与信赖。对内,以明察暗访的方式定期加强审务督察,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刚性运行;强化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行使审判权、执行权,推进司法体制的不断完善。

牛远东



## 学习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心得体会

致公党石景山区工委主委 高杰

我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中国于1949年成立,至今已经建国65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有60年的历史了。然而,这短短的65年和60年,无论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还是在世界文明范围内,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而这一意义的具体体现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制定的国家宪法。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中国各政党、各族人民所制定的国家宪法,使全体中国人民在法律形式下屹立于世界先进文化、先进文明和先进民族之中,使国家和全体人民有了一个健康、可持续以及在国际上具有竞争优势的法律保障。这种将全体中国人民平等公平地置于

同一法律制度体系下的国家系统,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既是一个历史性的巨大进步,又是一个历史性的严峻挑战。在建国65年的历史中,我们经历了宪法的建立、宪法的实施、宪法的破坏、宪法的恢复、宪法的修正、宪法的再实施再认识的宝贵历史过程,得到了历史性的第一手经验。

四中全会所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先是中国共产党对我国建国65年以来,宪法制定60周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制建设与实施中的经验与教训的认真总结;其次是对我们国家未来建成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和根据什么建成这样的国家给出了一个明确的回答,这个回答就是:建成一个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

是别的什么道路,即:要法治,而不是要人治;要前进,而不是要退步;要文明,而不是要封建;要公正,而不是要特权。

四中全会的法制精神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内涵和基础,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保障和治国方法保障,是我国面对国内外各种危机与挑战赢得胜利的的制度保障,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具体实践,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长远性重大意义。

《决定》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一、二、三中全会精神,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决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决定》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决定》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

义法治。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勇于承担的奉献精神、执政为民的服务精神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作为一名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笔者对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和做出的《决议》感到欢欣鼓舞,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充满信心。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会议《决议》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周围,做好本职和党派工作,为建设法治中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